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洪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编制完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实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董事会现拟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予以审议并确认，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外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编制完成。

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实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董事会现拟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予以审议并确认，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外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

告书》（中兴华阅字（2024）第 03000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4）第 03006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9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复混肥料生产，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肥、冲施肥、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生物农药生产；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

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药肥、有机肥、含钾中量元素肥料、含硫氮肥、农用颗粒硫酸钾、土壤调理剂、肥料添加剂、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的生产、销售，编织袋的制作与销售，复合肥设备制造、复合肥原料购销，种子、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苗木销售，生产技术、工艺的咨询、培训服务，土壤治理，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修订外，《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及“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等内容。因此，公司董事会已就修订《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取得股东会有效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同时，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1）《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66）；

（3）《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